# 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智慧西工”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华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

邮编：　47100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马成

通讯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

邮编：　471000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云计算服务：

（1）乙方提供满足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政务云专用的云计算服务基础设施。

（2）乙方提供云计算服务目录，配合甲方对将要部署的政务应用系统进行方案可行性评审，确定资源部署时间、内容及相关技术方案。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政务云服务资源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分配，并提交给甲方。

（3）乙方配合甲方及其用户进行部署前的测试及部署后的调试。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资源审查、回收、优化等相应措施提高政务云服务资源总体利用率。

2、安全：

（1）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和《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安全标准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防护的要求，服务期内提供通过主管部门等级保护备案的证书。

3、数据迁移服务（如有）：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使用或迁移应用系统至电子政务云的相关工作，数据迁移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乙方主要负责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配合应用系统迁移前的环境需求分析工作。

（2）负责应用系统迁移前的测试环境搭建工作，配置物理服务器、配置虚拟机、配置网络、安装操作系统、配置相应的安全策略等。

（3）配合应用系统迁移需要使用的迁移工具，如 p2v、v2v、v2p 等。

（4）配合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遇到问题故障分析以及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问题故障。

（5）负责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工作。

（6）配合应用系统迁移后进行测试工作，如压力测试、故障测试等。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

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双方最终应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已理解并知晓。

本合同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项目规划分为两部分，其中已确定具体配置部分见附件一，规划中未确定具体配置部分为预估需求，资源需求数量见附件一，未确定具体配置部分按照甲方后期实际需求开通资源计费，计费标准见附件一，如最终发生额超出协议约定上限价格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上调价格。

本合同含税预估总价为人民币￥1751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6%。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第一台政务云资源开通初始时间为起点，甲方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以实际使用的政务云资源内容、数量据实结算政务云资源使用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政务云资源使用费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帐　　号：1705020119021021996

3、如在合同期内因资费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签署变更协议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5、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所租用的云主机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2、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4、甲方最终用户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的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乙方要配合完成。

5、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乙方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原因如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不会大量占用，亦不会使用可能导致程序或进程非正常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平台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8、甲方不会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DoS 等）。

9、甲方不得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应用系统在乙方服务或平台之上部署。甲方应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自行安装相关软件的合法版权人向乙方提出侵权投诉、指控或其他主张，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乙方免责，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情况澄清、提供正版软件使用证明，以及其他足以使合法版权人撤回其前述主张的措施，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

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相应被质疑/被投诉信息、暂停或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11、乙方程序设计、管理、维护不能够满足本合同目的或者重大泄密或者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出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主机服务。

2、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联通政务云服务和售后支持

3、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云主机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将通知甲方并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双方相互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并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主管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2)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或断开链接等；

(3)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沃云账户进行操作限制等）；

(4)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沃云服务，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甲方未使用的服务期限对应的费用将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违约金不足

损失部分的差额；

(5)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8、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未按此约定提前通知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长，向甲方免费提供等时长的免费服务。若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例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的相关技术架构及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之上的部分（如甲方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自行负责。此外，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甲方应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并对其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

10、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12、乙方应保证平台上的应用能够平滑、无缝迁移到其他平台，乙方需提供工具、技术支持、接口文档和配合义务，不设置任何技术壁垒。

13、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标准对承载甲方数据和应用的政务云平台进行管理，提供安全的云计算服务。

1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安全**

1、安全能力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保证安全能力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并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若乙方不能达到为党政部门提供相应安全能力水平服务的资质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出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安全责任划分。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乙方安全责任边界为乙方平台与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统一出口，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虚拟机等设备和云平台、管理系统以及现场管理工作负全部安全责任，甲方在乙方云平台上布署的应用管理由甲方负全部安全责任。

3、保密与所有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政务云平台上甲方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都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等权利。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文档资料，及双方共同完成的涉及甲方的相关资料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归还给甲方。甲方对所拥有的文件和资料具有不受限的权利。

（3）乙方应将甲方的数据作为保密内容对待，未经甲方及其最终用户许可（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移、转让、销毁甲方的数据。

（4）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乙方拥有对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数据的所有权或其他权益，除非得到专门的许可。

（5）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数据的机密性，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应仅用于履行本合同条款，除非履约需要，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员泄露或公布。

（6）乙方应确定甲方及其用户数据和业务运行、存放或备份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中心，且保证以上数据中心驻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依据外国的法律和司法要求，将甲方及其用户数据提供给外国政府或其他组织。

（7）为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政务云平台进行人工或自动化审计、审查或其他检查。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信息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见附件三》。

4、应急响应。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执行应急响应措施。

5、灾难恢复。灾难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进行灾难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服务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除补交服务费用外。还应每日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 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足额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仍未续存预存款或双方达成预存款补充协议的，甲方应在暂停服务的第 61 日至 65 日期间将全部数据等内容迁移完毕，乙方将于暂停服务

的第 66 日起，无条件释放全部资源，并不对资源上承载的所有业务、数据做任何保证。

4、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上传存储或处理的数据内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甲方应在一小时内删除，否则乙方有权将断开该内容与互联网的链接；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前述主张的，乙方有权将该内容断开与公众互联网的链接，若最终司法机关或政府判定为侵权内容，乙方有权在判令生效后直接删除。一个自然年度中发生超过五次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前述所有情况中，甲方应当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争议、纠纷、诉讼或与政府机关的沟通协调。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后，将依约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当乙方服务不达标（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提前解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

除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应当：（1）赔偿乙方为达成本合同进行的客户特定化投资、改造的全部费用与实际服务期内已经实现的收益部分的差额，或者（2）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内全部对价的义务，即乙方依旧有权向甲方请求支付提前终止期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之间的 20%费用。

6、甲方进入乙方产权区域或属于乙方通信枢纽范围内时（包括室内及室外区域），禁止携带任何火种或能够引发火灾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点燃的香烟、经确认归属于甲方的烟蒂，但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生产工具除外）。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当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现本条约定的禁止性情形时，由甲方按照本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当服务可用性低于服务承诺时，乙方应以服务时长等形式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露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用户业务数据**

1、乙方理解并认可，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即在线数据），以及利用乙方可能配置的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即离线数据）均为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2、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乙方提示甲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就用户业务数据，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

但以下情形除外：

3.1、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3.2、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3.3、甲方可自行对甲方的在线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如甲方自行释放服务或删除在线数据的，乙方将立即实时删除甲方的在线数据，对应的离线数据（如有）按照甲方设定的备份规则（如未设定，则按乙方默认的规则）存储并删除。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应谨慎操作。

3.4、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甲方发生欠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在一定的缓冲期（合同终止或到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继续存储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逾期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用户业务数据。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者返还用户业务数据的其他义务。

3.5、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在线数据及离线数据均被删除后，甲方在乙方的全部数据均被清空。甲方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3.6、乙方应确定甲方及其用户数据和业务运行、存放或备份所涉及的政务云资源承载的业务数据且保证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承载的业务数据驻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依据外国的法律和司法要求，将甲方及其用户数据提供给外国政府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

当事人提供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但合同双方名称、服务大类、本合同总金额不被视为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裁判机关、政府部门要求，任一方均不得对外发布。双方名称、合作产品名称都不列入保密范围内（具体保密条款见附件）。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2、甲方不应在政务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否则，甲方需要对相关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所以甲方也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相对方任何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相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承担责任（即使该方已经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前30日，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期1年，最多续期2次，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具体资源需求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约代表：崔继华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6年07月28日

## 附件一：具体资源需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税率 |
|---|---|---|---|---|---|
| 1 | 1. CPU 主频≥2.20GHz，2 核；<br>2. 内存：2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1311 | 1311 | 6% |
| 2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5 | 2396.6 | 35949 | 6% |
| 3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5 | 2239.8 | 11199 | 6% |
| 4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4G； | 1 | 1916 | 1916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5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2 | 4738. 5 | 9477 | 6% |
| | 2. 内存：4G；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6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2 | 3277. 5 | 6555 | 6% |
| | 2. 内存：16G； | | | | |
| | 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7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2 | 2318 | 4636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8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5 | 2317. 4 | 11587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9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10 | 2083. 1 | 20831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10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1 | 5197 | 5197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102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11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1 | 2161 | 2161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12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1 | 2887 | 2887 | 6% |
| | 2. 内存：16G； | | | | |

同专用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13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2789 | 2789 | 6% |
| 14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3 | 2004.67 | 6014.01 | 6% |
| 15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2474 | 2474 | 6% |
| 16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 | 5 | 2786.8 | 13934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17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2 | 3726 | 7452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5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18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1 | 2934 | 2934 | 6% |
| | 2. 内存：16G； | | | | |
| | 3. 系统盘：8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19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1 | 2757 | 2757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3. 系统盘：8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20 | 1. CPU 主频≥2. 20GHz，4 核； | 2 | 2632 | 5264 | 6% |
| | 2. 内存：8G； | | | |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4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21 | 1. CPU 主频≥2.20GHz，4 核；<br>2. 内存：8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2710 | 5420 | 6% |
| 22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8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3 | 5028.33 | 15084.99 | 6% |
| 23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26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5053 | 5053 | 6% |
| 24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 | 7 | 4244.57 | 29711.99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3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25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 | 14 | 4558.14 | 63813.96 | 6% |
| | 2. 内存：16G；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26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 | 4 | 9298 | 37192 | 6% |
| | 2. 内存：64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5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27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 | 1 | 5459 | 5459 | 6% |
| | 2. 内存：32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28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 | 1 | 6870 | 6870 | 6% |
| | 2. 内存：32G； | | | |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29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4636 | 9272 | 6% |
| 30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5616 | 5616 | 6% |
| 31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4792.5 | 9585 | 6% |
| 32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 | 2 | 4478.5 | 8957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33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6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4103 | 4103 | 6% |
| 34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3 | 4634. 67 | 13904. 01 | 6% |
| 35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6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4197 | 4197 | 6% |
| 36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 | 1 | 5614 | 5614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37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2 | 8507.5 | 17015 | 6% |
| 38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9339 | 9339 | 6% |
| 39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5458 | 5458 | 6% |
| 40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32G； | 1 | 5928 | 5928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41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3 | 5930 | 17790 | 6% |
| 42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1 | 7214 | 7214 | 6% |
| 43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6908 | 6908 | 6% |
| 44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32G； | 2 | 6241.5 | 12483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45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4166 | 4166 | 6% |
| 46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4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4480 | 4480 | 6% |
| 47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2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4088 | 4088 | 6% |
| 48 | 1. CPU 主频≥2. 20GHz，8 核；<br>2. 内存：16G； | 1 | 5380 | 5380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49 | 1. CPU 主频≥2.20GHz，8 核；<br>2. 内存：16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1 | 5574 | 5574 | 6% |
| 50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7940.5 | 15881 | 6% |
| 51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3 | 7861 | 23583 | 6% |
| 52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 | 6 | 8487.17 | 50923.02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3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53 | 1. CPU 主频≥2. 20GHz，16 核； | 7 | 8174. 14 | 57218. 98 | 6% |
| | 2. 内存：32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54 | 1. CPU 主频≥2. 20GHz，16 核； | 12 | 13265. 17 | 159182. 04 | 6% |
| | 2. 内存：64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10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55 | 1. CPU 主频≥2. 20GHz，16 核； | 6 | 8332 | 49992 | 6% |
| | 2. 内存：32G；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56 | 1. CPU 主频≥2. 20GHz，16 核； | 1 | 13422 | 13422 | 6% |
| | 2. 内存：64G； | | | |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57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24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1 | 10910 | 10910 | 6% |
| 58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8332 | 8332 | 6% |
| 59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3 | 8254 | 24762 | 6% |
| 60 | 1. CPU 主频≥2.20GHz，16 核；<br>2. 内存：32G； | 2 | 10834.5 | 21669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61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13136.5 | 26273 | 6% |
| 62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16507.5 | 33015 | 6% |
| 63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13921 | 13921 | 6% |
| 64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32G； | 2 | 12823 | 25646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65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4 | 13917.75 | 55671 | 6% |
| 66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3 | 18069.67 | 54209.01 | 6% |
| 67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32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1 | 15483 | 15483 | 6% |
| 68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32G； | 3 | 13291.67 | 39875.01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3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 | | | | |
| 69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16977 | 33954 | 6% |
| 70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128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3 | 21838.33 | 65514.99 | 6% |
| 71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15724 | 15724 | 6% |
| 72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 | 4 | 16545.5 | 66182 | 6% |

| | | | | | |
|---|---|---|---|---|---|
| | 3. 系统盘：1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 4. 数据盘：1024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 | | |
| 73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1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3 | 16664 | 49992 | 6% |
| 74 | 1. CPU 主频≥2.20GHz，32 核；<br>2. 内存：64G；<br>3. 系统盘：5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5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2 | 15723.5 | 31447 | 6% |
| 75 | 1. CPU 主频≥2.20GHz，64 核；<br>2. 内存：128G；<br>3. 系统盘：200G，SSD，单盘最大 IOPS13000 以上；<br>4. 数据盘：1000G，高效云盘，单盘最大 IOPS 2000 以上。 | 1 | 31760 | 31760 | 6% |
| 76 | IP：支持 IPv4 | 5 | 493.92 | 2469.6 | 6% |
| 77 | 带宽:上下行带宽对称，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5% | 140 | 342 | 47880 | 6% |

| | | | | | |
|---|---|---|---|---|---|
| 78 | 弹性公网 IP:带宽不低于 100Mbps，支持 IPv4/IPv6 双栈 | 5 | 493.92 | 2469.6 | 6% |
| 79 | 互联网出口带宽:上下行带宽对称，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5% | 180 | 342 | 61560 | 6% |
| 80 | 负载均衡（按挂载实例收费）:支持四层/七层负载均衡，健康检查间隔不超过 5 秒 | 2 | 39.895 | 79.79 | 6% |
| 81 | 国产数据库:支持主备高可用部署 | 3 | 20000 | 60000 | 6% |
| 82 |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信创环境 | 20 | 1750 | 35000 | 6% |
| 83 | 中间件:支持微服务架构，集群部署不低于 3 节点 | 11 | 4909 | 53999 | 6% |
| 合计 | | | | 1751000 | 6% |

##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 信息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运营的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中国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中国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中国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中国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中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中国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中国安全，泄露中国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国家统一的；

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中国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信息源责任人：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三：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政务云平台云计算资源服务，在服务期内有可能接触到甲方的系统平台信息或合同第七条之约定的相关数据，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防止甲方系统数据信息泄露，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保密信息等事宜订立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软件、数据库、网络密码、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技术数据、验测报告、验测数据、验测结果、软件代码等等。

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数据资产和用户信息、甲方的内部文件和资料、甲方系统运行状态、甲方所掌握的其他用户信息等等。

以上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可能是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或其他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以文字图形、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以及甲方通知乙方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职责，防止泄密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不得利用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为己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牟利；

妥善保管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接受甲方涉及安全保密或数据防泄漏的监控、检查和审计，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终端信息安全审计、项目安全审计、数据安全审计、系统安全审计等；

相关项目人员离职后，有义务将甲方提供或其持有的涉及甲方的文件、工作笔记、备忘录、等保密信息须在甲方监督下删除或立即归还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三年内保密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作，甲乙双方均应在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三年内继续承担服务期间的保密义务。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终止合作前签定保密备忘录，以明确合作终止后乙方的保密责任和范围。

四、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及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三年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视为故意泄露甲方的数据信息：

1.将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私自抄录、复制、Email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他人阅读、复制、传递以牟利；

2.以在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或牟利；

3.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七、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28日

崔继华